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 2 期

2026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桃政函〔2026〕26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函〔2026〕3 号）……………（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贯彻落实湘办发〔2025〕13 号、常政办函〔2025〕30 号文件责任清单》的通知（桃政办函〔2026〕5 号）…（9）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

桃政函〔2026〕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夯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法律地位，维护基层治理合法性、权威性及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

（一）本通知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规范性文件包括县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统称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各单位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根据机构改革要求，确定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代号（附件1），未纳入本次制定主体范围的，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对职权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起草单位负责做好文件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征求意见稿，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前期工作，确保拟制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要求、符合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等。

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履行相关程序情况、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材料（附件2）报送至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和签发。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外，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分别按以下程序登记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审议决定并签发后，由县司法局登记、编制登记号，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同步录入“智慧人大”平台，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县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送备案报告与备案说明。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制定程序审议决定并签发后，编好文号，报请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单位报送。

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规范性文件文

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径送县司法局。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县司法局于受理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三）县司法局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由县司法局作出确认无效、撤销文件等决定，并在县本级政府网站公布。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问责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增强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要加大工作力度，县人民政府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通过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社会曝光。

附件：1.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9日

附件1

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机关名称	代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	0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1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02
桃源县教育局	03
桃源县科学技术局	04
桃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
桃源县公安局	06
桃源县民政局	07
桃源县司法局	08
桃源县财政局	09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11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13
桃源县水利局	14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15
桃源县商务局	16
桃源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7
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18
桃源县审计局	19
桃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桃源县应急管理局	21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桃源县统计局	23

机关名称	代号
桃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
桃源县数据局	25
桃源县信访局	26
桃源县林业局	27
桃源县医疗保障局	28
桃源县公务员局	29
桃源县新闻出版局（桃源县版权局）	30
桃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1
桃源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2
桃源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桃源县国家保密局）	33
桃源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34
桃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35
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36
桃源县烟草专卖局	37
桃源县气象局	38
桃源县消防救援局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桃源监管支局	40
桃源县人民政府漳江街道办事处	41
桃源县人民政府浔阳街道办事处	42
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人民政府	43
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人民政府	44
桃源县陬市镇人民政府	45
桃源县木塘垸镇人民政府	46
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	47
桃源县盘塘镇人民政府	48
桃源县马鬃岭镇人民政府	49
桃源县双溪口镇人民政府	50
桃源县热市镇人民政府	51
桃源县黄石镇人民政府	52

机关名称	代号
桃源县九溪镇人民政府	53
桃源县漆河镇人民政府	54
桃源县理公港镇人民政府	55
桃源县牛车河镇人民政府	56
桃源县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57
桃源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58
桃源县余家坪镇人民政府	59
桃源县三阳港镇人民政府	60
桃源县泥窝潭乡人民政府	61
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	62
桃源县夷望溪镇人民政府	63
桃源县茶庵铺镇人民政府	64
桃源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65
桃源县杨溪桥镇人民政府	66
桃源县郑家驿镇人民政府	67
桃源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68
桃源县桃花源镇人民政府	69

附件2

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

- 1.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2.起草说明，包括起草背景、过程、必要性、拟制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专家评估论证结论等
- 3.制定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
- 4.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及意见采纳情况
- 5.针对公众参与（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公平竞争审查等起草程序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等应当开展前述环节的）
- 6.政府规范性文件应附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 7.负责起草工作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法治桃源建设规划编制	县司法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贯彻落实湘办发〔2025〕13 号、常政办函〔2025〕30号文件责任 清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残疾人友好型省份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办发〔2025〕13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贯彻落实湘办发〔2025〕13号文件责任清单〉的通知》（常政办函〔2025〕3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桃源县贯彻落实湘办发〔2025〕13号、常政办函〔2025〕30号文件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

桃源县贯彻落实湘办发〔2025〕13号、常政办函〔2025〕30号文件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一	筑牢防贫底线 赋能乡村振兴	1.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精准识别农村新增持证残疾人中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体系，同步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 2.大力培育残疾人高素质农民，筛选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参与省、市、县三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鼓励农村残疾人参与合作经营，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对残疾人创办、领办及吸纳残疾人就业突出的经营主体给予政策倾斜。 3.搭建展示展销平台，支持残疾人创业者参与各类农产品推介、展销活动，拓宽产品流通渠道。 4.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工作，对标中央及省、市政策要求，动态优化帮扶举措，提升帮扶实效。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二	健全关爱体系 落实惠残保障	1.推进残疾人公益性康复服务设施提质建设，构建“县级康复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康复服务站”双层服务网络，夯实基层康复基础。 2.聚焦困境残疾儿童群体，强化专项救助与关爱服务，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 3.严格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医疗救助政策，规范执行医疗服务项目、耗材及药品目录，优化医保经办服务，让医保惠民政策更便捷、更贴心。 4.落地落细残疾人家庭水电气优惠政策。对城乡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按规定明确水费减免具体补助措施；为全县残疾人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每户每月减免10千瓦时电费；对民政部门认定的残疾人特困户、低保户，由县城燃气企业供气的，每户每月免收天然气费用不低于4立方米。 5.规范使用福彩、体彩公益金县级留存部分，按规定比例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文旅广电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三	优化照护服务 提升保障水平	1.全面开展集中照护机构核查评估，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承接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 2.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县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全覆盖。 3.规范残疾人照护机构运营管理，推进无障碍及适残化改造，压实机构护理人员培训责任。 4.整合残联、财政、民政等部门资源，适度提高特困、低保及“两项补贴”覆盖范围外的照护经费补助标准，稳步推进照护服务提质增效。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四	聚焦儿童康复 强化精准帮扶	1.搭建儿童残疾筛查信息平台，实现卫健、民政、残联、医保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筛查精准度。 2.修订完善桃源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拓宽救助年龄范围，扩大政策受益面。 3.加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家庭帮扶力度，为生活困难的康复训练儿童家庭，提供生活、交通、租房等专项补助，缓解家庭负担。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五	深化医康教融合 建强专业队伍	1.强化医疗、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联动，支持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康教融合服务，构建优势互补、高效衔接的服务体系。 2.加强医康教融合人才培养，深化与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定向培育专业化康复人才队伍，夯实人才支撑。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六	推动科技助残 优化服务供给	1.严格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满足残疾人基本辅具需求。 2.加大对助残科技企业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搭建助残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平台，加快科技产品与技术在助残领域推广普及，降低使用门槛。 4.引导残疾人服务机构引进智能助残设备，提升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七	提质特殊教育 保障受教育权	1.完善“先评估后安置”工作机制，对送教上门残疾儿童开展精准评估，实行“一人一案”精准施策，送教上门率控制在 10% 以内。 2.大力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备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设尽设学前部（幼儿园）。 3.深入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按需开设特教班，配齐资源教室，实现应建尽建；保障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确保适龄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率稳定在 97% 以上。 4.加快县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班）建设，提升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增强就业竞争力。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八	拓宽就业渠道 稳定增收致富	1.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编制总数规定比例统筹安排；编制 50 名及以上机关、67 名及以上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未达安置比例的，制定定向招录计划，专项设置岗位，适当放宽招录条件。 2.严格落实按比例就业政策，持续扩大残疾人稳定就业单位覆盖面与就业人数。 3.开展“稳岗拓岗”专项行动，精准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重点推动农村残疾人就近就业；建设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鼓励乡村车间吸纳残疾人，实现家门口就业。 4.强化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整合残联、人社、园区等部门资源，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依托创业就业平台孵化赋能，助力残疾人创新创业；通过互联网、专柜等多渠道助力残疾人及帮扶基地销售产品，提升收入水平。 5.将用人单位残疾人用工风险排查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日常重点，定期抽查按比例就业机构，严厉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 6.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10%，优先吸纳就业困难残疾人，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 7.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强化财政、税务、人社、残联数据共享与常态化比对，加大审核稽查力度，杜绝虚假“挂靠”、虚报安置等行为。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桃源高新区 县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九	丰富文化体育 营造包容氛围	1.将残疾人关爱服务纳入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同步规划、同步推进。 2.支持文艺院团、文化馆创作扶残助残题材文艺作品，讲好残疾人自强不息、社会暖心助残的鲜活故事。 3.依托文旅专家库资源，指导培育残疾人艺术人才，激发艺术潜能。 4.鼓励各类艺术组织吸纳残疾人艺术人才，拓宽参与渠道。 5.常态化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人文化周”“文化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营造平等包容、互助友爱的社会风尚。 6.选拔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与残奥会、亚残运会及各级残运会，展现拼搏风采。 7.挖掘选拔残疾人运动苗子，打造稳定、有竞争力的残疾人运动员队伍。 8.鼓励制作播出助残公益节目、广告及视听作品，传递助残正能量。	县残联 县文旅广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十	完善无障碍环境保障便捷出行	1.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推动党政机关率先完成办公场所无障碍改造；持续完善城乡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活动参与度；健全无障碍设施全程监管机制，由县住建局牵头，联合残联、城管等部门建立审查验收机制，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无障碍设计标准，规范设置盲道、无障碍车位等。 2.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加强既有无障碍设施日常巡查、维护与监管，依法查处占用、破坏行为。组建无障碍环境体验员、督导员队伍，对残疾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切实解决实际难题。 3.公路、公共交通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五同步”制度，同步配套无障碍设施。 4.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将无障碍建设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公共交通站点盲道与人行道有效衔接。 5.协同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平等便捷使用网络信息。 6.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场所）配齐信息交流无障碍设备设施。 7.公安交警部门在重点人行横道逐步增设语音提示器，优化残疾人出行环境。 8.推广普及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消除沟通障碍。	县委宣传部 县检察院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警大队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	规范评残办证优化便民服务	1.县残联、县卫健局建立健全评残公示、监督、换证复核等长效机制，对科学检测项目进行量化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尺度统一、严格规范。 2.严格执行评定结论公示制度，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定期对已评定的档案进行抽查复核，促进评残工作公平公正。 3.县残联会同残疾评定医院，设置残疾人证申领便民服务窗口，实现残疾人证一门办理。	县残联 县卫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	强化法治保障维护合法权益	1.开辟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2.按标准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平台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便捷获取法律服务。 3.指导县律师协会成立残疾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县残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	创建友好单元提升服务温度	1.卫健、教育、商务、文旅、工信和园区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推进医院、学校、商场、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便民服务，培育一批残疾人友好社区、医院、学校、商场、景区、企业等示范单元。 2.全县二级以上医院 2029 年前全面设立残疾人服务绿色通道与爱心窗口。 3.全县县级以上车站 2029 年前全部开通残疾人绿色通道、设置爱心服务窗。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十四	健全工作机制 夯实基层基础	1.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定期碰头会商，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2.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残联组织队伍建设，打造实干担当的残疾人工作队伍；通过公益性岗位选配专职委员，动员志愿者参与助残服务，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 3.加大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足额落实保障资金，保障基层残联正常运转，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治理现代化水平。	县残联 县委社工部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十五	强化政策宣传 凝聚社会共识	1.深入宣传贯彻湘办发〔2025〕13号、常政办函〔2025〕30号文件及残疾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2.统筹各类媒体、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形式，开设残疾人事业专题栏目，打造助残文化品牌，弘扬扶残助残风尚。 3.开展助残先进评选推荐，挖掘宣传先进集体、个人典型事迹，传播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县残联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事务中心 县文旅广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